

『慶元令』條文來源考

-以『河渠令』和『驛令』為例-

趙 晶 (中國政法大學)

I. 序 論 III. 『驛令』
II. 『河渠令』 IV. 結 論

I. 序 論

令作為中國古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殘卷被公佈以後，¹⁾受到海內外學界的高度重視。²⁾作為唐令研究的先行者，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遺』中提出的“在唐宋兩令之間劃一條分界線，其絕不會始自慶元，而在於對宋『天聖令』進行大幅修改的『元豐令』及屬於該系統的諸令的變化”之論斷，³⁾業已成為通說。自『天聖令』殘卷公佈以後，研究者通過對各篇令文與『慶元條法事類』的深入比勘，又再次證明仁井田陞此說的

1)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本文所稱『天聖令』唐××、宋××、復原××皆出自此書。本文所引『天聖令』條文中，有關校補符號一律從原書，即()表示對原文的誤字、衍文進行校改，[]表示對脫文的校補。對於原文的注文，則以【】標示。本文所引其他古籍的校勘標示符號亦同。又，下文略稱該書為『天聖令校證』。

2) 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見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典研究」（徐世虹 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五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天聖令』與唐宋史研究」（《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2年 春季號，法律出版社，2012）。

3)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p.47。

正確性。⁴⁾

在唐、宋令譜系嬗變的研究中，條文源流的考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既可從中發現同一法律形式之間篇目結構的變化，也可探知不同法律形式之間條文的流動，藉此彰顯唐宋立法技術的變化。由於『天聖令』殘卷中存有以“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訂”、“右令不行”分別標示當時參酌新制而修成的行用的宋令和被廢棄的唐令，可代表元豐以前的唐令譜系，而『慶元條法事類』所存『慶元令』的條文則體現元豐以後的宋令譜系，這使得令文源流的研究成為可能。

稻田奈津子、川村康分別以『天聖令·喪葬令』、『假寧令』和『捕亡令』、『獄官令』、『雜令』為對象，逐一析出『慶元條法事類』中與之相應的各條文。從他們的研究可見，除了條文的令篇歸屬發生了部分變化之外，還有部分唐令譜系的條文轉入格、式之內。⁵⁾ 由於上述稻田氏與川村氏之文皆以『天聖令』為分析重心，雖然在一定程度上涉及『慶元令』條文的原始歸屬問題，但未能從總體上呈現『慶元令』之于唐令譜系的變化。本文的分析思路則與上述二者相反，即立足于『慶元令』而回溯至唐令及其他法律形式。只是『慶元條法事類』、『天聖令』皆為殘卷，可供比照、且有說明價值的篇什較為有限，而且唐代格、式這兩種法律形式基本佚失，所以本文的比勘只能採取例證而非全面檢討的辦法。

II. 『河渠令』

在『慶元條法事類』中，『河渠令』現存5條，大致可以分為三類，其條文來

4) 如[日]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戴建國，「『天聖令』研究兩題」（《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期）；[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法と政治》第62卷第1號（下），2011年4月）。

5) 參見[日]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p.119；[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pp.494–534。

源則各有不同：

第一，造渠灌溉類：

- ①諸以水溉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之類壅水於公私有害者，除之。
- ②諸大渠灌溉，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聽於上流為斗門引取，中所屬檢視置之。【其傍支俱地高水下，須暫堰而灌溉者，聽。】
- ③諸小渠灌溉，上有碾磑，即為棄水者，九月一日至十二月終方許用水。八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灌溉者，不用此令。⁶⁾

這三條基本與敦煌『P.2507開元水部式』殘卷⁷⁾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 1 涇、渭白渠及諸大渠用水溉灌之處，皆安斗門，並
- 2 須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當渠造堰。
- 3 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當渠(造)堰，聽
- 4 於上流勢高之處為斗門引取。其斗門皆須州縣官
- 5 司檢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須臨
- 6 時暫堰溉灌者，聽之。凡澆田，皆仰預知頃畝，依次
- 7 取用，水遍即令閉塞，務使均普，不得偏並。
-
- 36 河西諸州用水溉田，其州縣府鎮官人公廨田及職
- 37 田，計營頃畝，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
- 38 少，亦准百姓量減少營。
-
- 46 諸水碾磑，若擁水質泥塞渠，不自疏導，致令水
- 47 溢渠壞，於公私有妨者，碾磑即令毀破。
-
- 81 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磑，其水以下即棄者，每年
- 82 八月卅日以後，正月一日以前，聽動用。自餘之月，仰所
- 83 管官司於用磑斗門下著鎖封印，仍去卻磑石，
- 84 先盡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須澆田，任聽動用。
-

6) 以上三條引自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農桑門」（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p.684。

7) 有關錄文及對於該殘卷的文獻學考釋，皆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中華書局，1989），pp.326-354。

仁井田氏將『開元水部式』殘卷的內容分為農田水利、舟筏水利、碾磧水利、水流及渠堰斗門管理、橋樑管理、應供給諸司的河魚、庸調專用的漕運與運船等項。⁸⁾ 上引『慶元河渠令』第①條“其碾磧之類壅水於公私有害者，除之”一句，對應『開元水部式』第46-47行，屬於碾磧水利類，除表述稍有變化之外，並無實質性改動；『慶元河渠令』第②條來源於『開元水部式』第1-6行，屬於渠堰斗門管理類，基本屬於摘錄性質，並未修改條文內容；『慶元河渠令』第③條則承自『開元水部式』第81-84行，除了刪去所管官府在磧斗門下加鎖、封印、搬走磧石等規定外，亦無變化。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慶元河渠令』第①條的其餘內容，則取自唐令譜系的『雜令』，即唐『雜令』復原¹⁹⁾：

諸取水溉田，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緣渠造碾磧，經州縣申牒，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修理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⁹⁾

而北宋『天聖令』則稍易其字句（或許完全沒有改動唐令表述，上述復原僅為推測），列于宋¹⁵⁾：

諸取水溉田，皆從下始，先稻後陸，依次而用。其欲緣渠造碾磧，經州縣申牒，檢水還流入渠及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修理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¹⁰⁾

按照仁井田氏對『開元水部式』內容的總結，此條『雜令』的內容屬於『水部式』中農田水利類，如上引殘卷第6-7、36-38行即與之類似，皆是關於用水灌溉田地及修築渠堰的規定。唐代令、式之別並非十分明顯，『唐六典』所總結的“令以設範立制”、“式以規物程事”¹¹⁾無法體現其規範性質的差異，從此處所及『雜令』與『開元水部式』的條文內容亦可窺見唐代立法技術上“令、

8) [日]仁井田陞，「敦煌發現的唐『水部式』研究」（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刊行會 編，《記念論文集：服部先生古稀祝賀》，富山房，1936；中譯本載楊一凡 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 第二卷 『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卷』，程維榮 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p.449。

9) 『天聖令校證』，p.738。

10) 『天聖令校證』，p.370。

11) 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尚書刑部』卷六（中華書局，1992），p.185。

式同源”或“式出於令”¹²⁾的特點。而『慶元河渠令』第①條雖未改變唐令譜系『雜令』“取水溉田”條以及『開元水部式』碾磧水利類的有關規定，但將『開元水部式』關於農田水利、碾磧水利兩類規定熔於一爐，且雜糅唐令譜系之『雜令』與唐式，形成宋代新出令篇之一條，其立法技術之推進可見一斑：元豐時，宋神宗定義“敕令格式”為：“禁于未然之謂令”，“設於此使彼效之之謂式”，“奏表、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楷模者皆為式”，¹³⁾雖然宋令的規範性質並未變化，但宋式僅僅是“對各府衙程式和公務期限、名物、規格方面的規定”¹⁴⁾而已，將『開元水部式』的內容融入宋令之中，自然是題中之義。

第二，栽種、保護林木類：

④諸緣道路、渠堰官林木，隨近官司檢校，枯死者，以時栽補，不得斫伐及縱人畜毀損。¹⁵⁾

與此條完全一致的法律條文並未檢得，唯唐『營繕令』復原³²與其略為相近：

諸傍水隄內，不得造小隄及人居。其隄內外各五步並隄上，多種榆柳雜樹。若隄內窄狹，隨地量種，擬充隄堰之用。¹⁶⁾

此條基本據『天聖營繕令』宋²⁸復原：

諸傍水陡(隄)內，不得造小隄及人居。其隄內外各五步並隄上，多種榆柳雜樹。若隄內窄狹，隨地量種，擬充隄堰內(之)用。¹⁷⁾

在宋代，種植榆柳的功用不外鞏固堤防、營造儲備、遮蔭納涼、軍事防護等項，如建隆三年(962)“三年十月，詔：沿黃、汴河州縣，長吏每歲首令

12) 參見霍存福，『唐式輯佚』(社科文獻出版社，2009)，pp.34-36。

13)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三月己巳」注(中華書局，2004)，p.8254。

14) 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pp.70-74。

15)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p.686。

16) 『天聖令校證』，p.671。

17) 『天聖令校證』，p.349。

地分兵種榆柳以壯隄防”;¹⁸⁾熙寧九年(1076)“七月四日，知太原府韓絳言：‘府西汾河夏秋霖雨，水勢漲溢，與黃河無異。……及令堤上種植林木，以充梢椿……’；¹⁹⁾政和五年(1115)閏正月，詔：于恩州北增修御河東堤，爲治水堤防，令京西路差借來年分溝河夫千人赴役。於是都水使者孟揆移撥十八埽官兵，分地步修築，又取棗強上埽水口下舊堤所管榆柳爲椿木”，²⁰⁾“舊制，歲虞河決，有司常以孟秋預調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余萬，謂之‘春料’。……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²¹⁾卽榆柳可用作護堤之材，如梢、椿木等；又，大中祥符五年(1012)“十一月，河北安撫司請沿邊官路左右及時栽種榆柳。從之”，²²⁾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太常博士范應[辰]言：‘諸路多闕系官材木，望令馬遞鋪卒夾官道植榆柳，或隨土地所宜種雜木。五、七年可致茂盛，供用之外，炎暑之月，亦足蔭及路人。’從之”，²³⁾可見官道等地種植榆柳，既可充用營繕修造之需，也可用于行人避暑納涼；再如，淳熙十年(1183)“四月七日，鄂州都統岳建壽言：‘信陽之間有三關，曰九里關、大寨嶺、行者坡。自三關北距信陽一百三十餘里，別無限隔。欲措置關修築二百余步，關門樓櫓色色具備。乞下德安府明立罪賞，將三關一帶林木禁止采斫。’上曰：‘三關不必修築，若一帶林木可禁，無得采斫’”。²⁴⁾三關一帶所植林木，本來可用于修築“關門樓櫓”，後禁止採伐以用作軍事“限隔”。這一功能還可由下開記載得以證明：

嘉泰四年(1204)四月二十二日，知永康軍李埴言：“備邊之要，莫踰於設險。秦漢植榆爲寨，限隔匈奴，本朝作塘淀于河北，實扞戎馬侵軼。塘淀所不及處，卽禁近邊斬伐林箐，使溪隧斷絕，無從入寇。祥符末，真宗嘗出北面榆柳圖以示輔臣，數蹠三百萬，曰：‘此可以代鹿角也。’韓琦帥定州，又請州界以北去虜

18)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三冊「方域一四之一」(中華書局，1957)，p.7546。

19)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三冊「方域一七之八」，p.7600。

20) 脫脫 等撰，《宋史》卷九五 『河渠志五』 「禦河」 (中華書局，1985)，pp.2357-2358。

21) 《宋史》卷九一 『河渠志一』 「黃河上」，p.2265。

22)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一冊「方域一〇之一」，p.7474。

23)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一冊「方域一〇之一」，p.7474；《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丑」，p.1997。

24)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二冊「方域一二之七」，p.7523。

境六七十里，一改禁止采斷。蓋自昔所以待戎狄者，亦不專恃城池兵甲之勝也。至於西南徼外，蠻夷部族繁夥，故尤嚴禁止條約。景德四年，有詔戒並邊居民不得擅斷木開道，與人交爭，蓋其地形必與夷種相錯，廣袤綿延，動數千里，築城戍兵，豈能盡防？獨有養其林木，使之增長蕃茂，幽晦杳冥，隔離天日，毒蛇猛獸，窟宅其間，彼雖非人，詎敢抵冒送死。此誠守邊之要策。”²⁵⁾

上述各種種植榆柳雜木的義務，在法典中也有所體現，如上引唐、天聖『營繕令』、『慶元河渠令』的條文；又，『天聖倉庫令』宋1“諸倉窖，皆於城內高燥處置之，於倉側開渠泄水，兼種榆柳，使得成陰。若地下濕，不可爲窖者，造屋貯之，皆布磚爲地，倉內仍爲磚場，以擬輸戶量覆稅物”，²⁶⁾『慶元倉庫令』“諸倉植木爲陰，不得近屋，仍置磚場以備量覆，其敖內地皆布磚”，²⁷⁾『慶元雜令』“諸軍營、坊、監、馬遞鋪內外有空地者，課種榆柳之類，馬遞鋪委巡轄使臣及本轄節級，餘本轄將校檢校，【無將校委節級】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視?)。本處應修造者，申請采斫，【枝稍賣充修造雜用】以時補足。仍委通判點檢催促。【非通判所至處，卽委季點或因便官准此點檢。內馬遞鋪點檢訖，仍具數申提舉官】”²⁸⁾等，也明定了種植榆柳的義務；此外，『天聖田令』宋2“諸每年課種桑棗樹木，以五等分戶，第一等一百根，第二等八十根，第三等六十根，第四等四十根，第五等二十根。各以桑棗雜木相半。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內有孤老、殘疾及女戶無男丁者，不在此根(限)。其桑棗滋茂，仍不得非理斫伐”，²⁹⁾雖然並未言及種植榆柳，但是由於水患所需，在令這一常法之外，先於天聖之前的開寶年間，便已有專門的詔敕予以填補：“(開寶)五年(972)正月，詔曰：‘應緣黃、汴、清、御等河州縣，除准舊制種蘡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樹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案戶籍高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樹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樹蘡者聽，其孤、寡、貧、獨者免。’”³⁰⁾其中，“准舊制種蘡桑棗”一句可知，在開寶五

25)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二冊「方域一二之七-八」, p.7523.

26) 『天聖令校證』, p.483.

27) 『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p.558.

28)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 p.686.

29) 『天聖令校證』, p.253.

30) 『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黃河上」, p.2257.

年此詔之前，便存在與『田令』一樣的種植桑棗的規定，而此詔則明定沿河諸州縣依五等分戶種植榆柳等樹。

此條『慶元河渠令』既不限於『開元水部式』有關渠堰的規定，而拓寬至“緣道路”，也有別於『天聖營繕令』堤防修築的表述，恐是參酌上述宋代歷年詔令而逐漸形成的新令文。只是『慶元營繕令』中是否還有與『天聖營繕令』宋28相應之條？雖然『慶元條法事類』所存5條(若含重複條文則6條)『營繕令』中並未見其相應之文，且『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農桑門」之“種植林木”類中僅列上開所引『慶元雜令』和『慶元河渠令』兩條令文，但決不能排除仍保留于『營繕令』內的可能性。因為一則『慶元營繕令』殘缺甚夥，二則上引『慶元倉庫令』之條也未被收入“種植林木”之內，且同卷同門之“勸農桑”類亦有類似於『天聖田令』課桑棗條的『慶元田令』：“諸監司勸率知州、通判，責委令、佐，分定鄉村，勸誘人戶，每歲約地畝人力以時添植桑柘，不得追擾科校”，³¹⁾可見『農桑門』之“種植林木”類並未涵蓋『慶元令』中所有與種植林木相關的條文。

第三，溺水救人給賞類：

⑤諸溺水人及船、河筏遇風水危急，地分官司、廂耆、橋子、水手速爲救應，應賞者，以官錢給之。其被救之家願與財物者，聽受。³²⁾

此條也是新出條文，在『天聖令』中並無任何體現。早在天聖之前，北宋真宗朝便已有類似詔令頒佈，即天禧元年(1017)九月“詔：‘汴渠湍悍，覆溺者多。其令緣河巡檢召習水者卽時拯救，許受賞物，或溺者貧乏，以官錢給之。’”³³⁾在這條詔令中，救人者所受之賞，在常態下應由被救之人支給，若是被救之人貧乏，則從官錢內支出。這與『慶元令』的規定有異，後者所定之常態爲官錢出賞，也允許被救之家以私財相酬謝。至於天禧元年的詔令於何時進入海行令典，進而成爲『慶元河渠令』之一條，恐不可詳考。然而可以明確者，最遲在『元祐令』中已經有此條『慶元河渠令』的內容了：元祐六年

31) 『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p.681。

32) 『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p.926。

3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真宗天禧元年」，p.2081。

(1091)十二月“(呂)大防寫『元祐令』中溺水給錢掩瘞等三事”.³⁴⁾

若是此條『慶元河渠令』的條文並非自始便列入『河渠令』內，則有可能是『雜令』的條文之一。理由如下，『天聖雜令』宋14-18皆與“河渠”內容相關，其中宋14、宋18涉及暴水成災時，漂流竹木、艤木的接收、送還，以及若是私財則給賞等規定，而宋16則是官方置船、差夫運渡行人的條文，與這條救助溺水者的『慶元河渠令』有相似之處：

宋14 諸竹木爲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並積於岸上，明立標榜，於隨近官司申牒。有主識認者，江、河五分賞二，余水五分賞一。非官物，限三十日外，無主認者，入所得人。官失者不在賞限。

宋15 諸取水溉田，皆從下始，先稻後陸，依次而用。其欲緣渠造碾礎，經州縣申牒，檢水還流入渠及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修理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宋16 諸要路津濟不堪涉渡之處，皆置船運渡，依至律(津)先後爲次。州縣所由檢校，及差人夫充[其渡子]。其沿河津濟所給船艘、渡子，從別敕。

宋17 諸官艤筏行及停住之處，不得約止私船筏。

宋18 諸州縣及關津所有浮橋及貯船之處，並大堰斗門須開閉者，若遭水泛漲並凌澌欲至，所掌官司急(司急)備人功救助。量力不足者，申牒。所屬州縣隨給軍人並船，共相救助，勿使停壅。其橋漂破，所失艤木即仰當所官司，先牒水過兩岸州縣，量差人收接，遞送本所.³⁵⁾

在這五條令文中，前文已經交代宋15被上引『慶元河渠令』第①條吸收，剩下的四條令文除宋14被拆分後分別厘入『慶元雜令』和『慶元賞令』外，³⁶⁾ 皆未見於『慶元條法事類』，故而其歸屬存疑，若並未因與時制不相吻合而遭刪除的話，有可能與宋15及這條救助溺水者的令文一樣，被劃歸『河渠令』。而之所以『天聖雜令』並未收入此條救助溺水者的令文，那是由『天聖令』修訂的方式所決定：“凡唐『開元二十五年令』沒有的內容，不再據宋代新制另立新的條款，即使是宋代當時正在實施的新制，也不再修入新令中。”³⁷⁾

此外，在『慶元條法事類』中，與這條救助溺水者的令文相涉，有以下一條『雜敕』：“諸救溺水人而殺傷救人者，不坐”。³⁸⁾ 梅原郁認為『慶元令』較之唐

3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八「哲宗元祐六年」, p.11185.

35) 『天聖令校證』, p.370.

36) 參見[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 p.522.

37) 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 p.184.

令譜系而言的一個性質變化是：“由於在唐代截然分開的‘律’和‘令’的門類名稱開始合一，即‘敕’和‘令’出現了同名門類”，將敕與令的篇目“賦予相同的名稱，在現實中既容易理解，也便於利用”。³⁹⁾ 川村康由此詰問道：若是律、令的篇名重合，則不能忽視『開皇令』中已經出現與『雜律』篇名相同的『雜令』，而相比于梅原氏所言對應于“宋代新的行政法規的核心項目”的『職制令』（自唐『職員令』改名而成，對應於『職制律』、『職制敕』）和『斷獄令』（自唐『獄官令』改名而成，對應於『斷獄律』、『斷獄敕』），對應於“彙集了經濟管理相關規定的『衛禁敕』，也應該制定『衛禁令』吧？”⁴⁰⁾ 雖然川村氏並不認同梅原氏此點宋令性質變遷的觀點，但他在分析原屬唐、天聖『捕亡令』的闡遺物條被置於『慶元雜令』的原因時，卻又贊同梅原氏有關敕、令篇目重合“在現實中既容易理解，也便於利用”的觀點，並認為這是國家事業便利性的體現。⁴¹⁾ 但是，從本文所舉的這條『慶元河渠令』救助溺水者條與相關的『慶元雜敕』可見，『慶元令』在立法技術上是否達到了如梅原氏、川村氏所推測的敕令同篇以利於理解、利用的自覺，尚是無法確定之論。

III. 『驛令』

在『慶元條法事類』中，『驛令』共有如下12款：

- (1)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 (2)諸奉使已差擔公案鋪兵，若文書漸多者，聽直牒所屬量度添差，不得過三人。
- (3)諸奉使應行文書入馬遞，機速者入急腳遞。須入內內侍省進者，許本省投下。⁴²⁾
- (4)諸發運、監司，提點鑄錢官巡按，因職事赴闕，緣邊安撫奏事往回，若押

38) 『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p.925.

39) [日]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創文社，2006），p.820.

40) [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pp.479–480.

41) [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p.544–547.

42) 以上條文引自『慶元條法事類』卷五，p.48.

兵而已有部押軍人者，不差遞鋪鋪兵。其逐司屬官出差或隨行及吏人、書表司隨本司，官給遞馬外准此。

(5)諸巡按及因職事赴闕往還，朝廷非次差官出外，應給遞馬及鋪兵而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⁴³⁾

(6)諸驛，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若校尉雖不請券並聽入。

(7)諸應入驛之人至驛，【馬鋪、臨流亭館、僧寺同。】非相統攝，先至者，居之；其無官或有官而尊卑隔越，雖先至亦遷避。

(8)諸驛應用什物，皆須周備，籍記名件，板榜曉示，損闕者，申所屬增修。板榜所無之物，應入驛人，不得呼索。⁴⁴⁾

(9)諸在任官身亡，【赴闕在道或幹公事同。】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在州縣【在京非。】出，糧、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為勘給，許經監司陳訴。⁴⁵⁾

(10)諸赦降入馬遞，日行五百里。⁴⁶⁾

(11)諸急腳、馬遞鋪給大曆，人給小曆。【急腳鋪別給御前急遞及尚書省、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往還小曆。】本州預於前一月中旬，以官紙用印，遞付逐鋪節級分授。遇有傳送，以日時名數抄上大曆，謄入小曆。其御前急遞並尚書省、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坂險峻，河澗汎漲或有猛獸之類。】並差二人共送前鋪，交訖具時辰批回。闕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錄事因及發遣日時。巡轄使臣並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一日納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十日畢，具有無稽違並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曆報州。仍封曆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一點檢。其逐州縣並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曆磨勘。⁴⁷⁾

(12)諸應乘遞馬而闕者，官司于城市有馬寺觀、公人、民庶輪雇。應差遞鋪鋪兵而闕者，差廂軍；若無馬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雖有馬鋪，遇不可陸行者，准此。】無廂軍及人船者，和雇。⁴⁸⁾

有關宋代驛、遞制度的相關研究，目前已有相當積累，⁴⁹⁾本文不擬展開。此處僅探討上列12條令文分別規範的內容及推測其在唐令、『天聖令』中的

43) 以上條文引自『慶元條法事類』卷七, p.121.

44) 以上條文引自『慶元條法事類』卷十, p.177.

45)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三, p.283.

46)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六, p.340.

47)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七, p.360.

48) 『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十八, p.851.

49) 如[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吉川弘文館, 1963); 趙效宣,『宋代驛站制度』(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3);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2).

相應篇目，以明晰『慶元令』此一令篇條文之源流。

現有研究表明，宋代驛、遞分立，“驛與專門供行人住宿的館舍合併，僅成為接待以官員為主的公差人員往來的機構”，而普遍設立的遞鋪“專門承擔文書傳遞任務”。⁵⁰⁾ 驛、遞在功能、實體上的分立，表現在“一司法”上則是驛有『嘉祐驛令』(1059年)、『高麗國入貢接送館伴條例』(1117年)等驛法，分別規範驛券發放、使節接待等，而遞則有『大觀馬遞鋪敕令格式』(1107年)等遞法。但是通過海行的『慶元條法事類』，不難發現：有關驛、遞的海行法令，在南宋慶元時皆被統一收入到海行令典之令篇『驛令』之中，即前述『慶元驛令』中第(1)、(6)、(7)、(8)、(9)條是規範驛的令文，分別涉及驛券發給、無驛券入驛、應入驛之人入驛所應遵守的規則、驛內設施提供與維護和倉券⁵¹⁾發給等；而第(2)、(3)、(4)、(5)、(10)、(11)、(12)條則規範遞，即涉及鋪兵及遞馬添差、文書傳遞等級、遞角交割及點檢、傳遞程限、馬遞的替代性措施船遞等方面。

而在唐令、『天聖令』系統中，上引部分『慶元令』的條文可在『公式令』、『雜令』、『廩牧令』、『喪葬令』等中覓得原型：

1. 『唐律疏議』卷十“驛使稽程”條載：“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于符契上”，同卷“增乘驛馬”條載：“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⁵²⁾ 仁井田氏將此二條令文復原為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式令』第21條，⁵³⁾ 『宋刑統』亦照錄這兩條令文。⁵⁴⁾

50)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p.3。

51)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十二』載：“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谷，覆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峽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群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引自『宋史』，p.4145) 以此參酌『慶元驛令』倉券條可知，倉券可支取糧食，而既有研究認為驛券既可支取錢物又可入驛住宿，倉券與驛券的區別“應是宋代針對官員出行的事由、地區不同所採取的不同的待遇等級和方式”(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p.36)，故而將規範倉券之令列入“驛”類，大致不差。

52) 長孫無忌 等撰，劉俊文 點校，『唐律疏議』(法律出版社，1999)，pp.226, 229。

又，『唐律疏議』同卷“文書應遣驛不遣”條載：“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⁵³⁾ 仁井田氏據此復原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式令』第30條、第32條，⁵⁴⁾ 『宋刑統』亦照錄未改。⁵⁵⁾ 而『唐律疏議』卷二十六“應給傳送剩取”條載：“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⁵⁶⁾ 仁井田氏據此復原為唐開元二十五年『廐牧令』第15條，⁵⁷⁾ 『宋刑統』亦錄。⁵⁸⁾ 『天聖令·廐牧令』宋9將此改定為“諸應給遞馬出使者，使相給馬十四，節度觀察等使、翰林學士各給五匹，樞密(密)直學士至知制誥、防禦、四方館、閣(閣)門等使各四尺(匹)，員外郎(郎)以上、三院御史、及帶館閣省職京朝官、武臣帶閣門祇候以上各二匹，太常博士(博)士以下並三班使臣各一匹，尚盡(書)侍郎、卿、鹽(監)、諸衛將軍及內臣奉使宣召，不限匹數多少，臨時聽旨……”。⁵⁹⁾ 這幾條『公式令』、『廐牧令』規範了請驛的條件、“給驛”的憑證、不同身份者的待遇等，可與上述『慶元驛令』第(1)、(5)條相對。應當說明者：

其一，唐代驛、傳並舉，現有研究表明：驛承擔著“一是為官員及使者的出行提供食宿車馬等服務，二是負責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公文傳遞”的任務，而傳則“一是給來往使臣或官員提供交通工具(這是對驛的補充)，二是承擔州的運輸任務”。⁶⁰⁾ 但是到了宋代，“遞鋪取代了驛(元以後始稱驛站)傳遞文書和向公差官員提供馬匹的職能，而驛與館合併，僅成為接待官員等公差人員食宿的機構”，亦即“驛館已不再提供馬匹，使者乘坐之馬雖仍有驛馬之

53)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第579條。

54) 竇儀 等撰，薛梅卿 點校，『宋刑統』(法律出版社，1999)，pp.187, 189。

55) 『唐律疏議』，p.228。

56)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p.588。

57) 『宋刑統』，p.188。

58) 『唐律疏議』，p.529。

59)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p.708。

60) 『宋刑統』，p.77。

61) 『天聖令校證』，p.291。原文的句讀“樞密、直學士”和錄文“閣門等使”存在錯誤，故而在上述引用中予以校改，特此說明。

62)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 -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榮新江 編，『唐研究』第12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p.45。

稱，實際上出自遞鋪”。⁶³⁾ 這一變化在“令”中的體現是：唐『公式令』規定了官員乘驛的“給馬”標準，『廐牧令』涉及乘傳的“給馬”標準，而在『天聖廐牧令』、『慶元驛令』中則改稱“遞馬”。又，『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⁶⁴⁾ 因為唐宋之際驛的功能發生了變化，所以唐代所給之“券”與『慶元驛令』第(1)條的“驛券”已大相徑庭。

其二，關於不同等級配給不同數量的馬，北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四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檢會下項，『政和格』：給遞馬人兵數，武功至武翼大夫二匹、一十人，武功至武翼郎二匹、七人，敦武、修武郎二匹、五人，內侍官二匹、三人。『政和令』：諸朝廷非次差官出外，應納遞馬及(補)[鋪]兵兩應給者，聽從多。”⁶⁵⁾ 其中『政和令』與上述『慶元驛令』第(5)條大致相合，至於唐令及『天聖令』中有關給馬的數量標準，天聖以後不但有所變化，且按照宋神宗對於四種法律形式功能的定位，已經修入“格”中而非“令”中了。

2. 『唐律疏議』卷二十六“不應入驛而入”條載：“『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⁶⁶⁾ 仁井田氏據此復原開元二十五年『雜令』第23條，⁶⁷⁾ 『宋刑統』同樣照錄；⁶⁸⁾ 而『天聖令·雜令』宋31則將之改定為：“諸官人赴任及以理去官、雖無券食欲投驛止宿者，聽之，並不得輒為供給”。⁶⁹⁾ 此條『雜令』規範的是投驛者的適格條件，與上述『慶元驛令』第(6)條的旨趣頗合。

3. 『唐律疏議』卷二十六“從征行身死不送還鄉”條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准給手力部送”，⁷⁰⁾ 仁井田氏取“去官家口累

驿格：给递、马铺兵数，发运、监司二匹七人。

63)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p.21.

64) 『唐六典』，p.163.

65) 『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一冊「方域一〇之三五、三六」，p.7491.

66) 『唐律疏議』，p.530.

67)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p.857.

68) 『宋刑統』，p.477.

69) 『天聖令校證』，p.372.

弱，尙得送還”句復原為唐開元二十五年『雜令』第30條,⁷¹⁾『宋刑統』亦收,⁷²⁾而『天聖令·喪葬令』唐2規定：“諸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斂調度，造輿、差夫遞送[至]家。其爵一品、職事及散官五品以上馬輿，餘皆驢輿。有水路處給舡，其物並所在公給，仍申報所遣之司”，宋30規定：“諸在任官身喪，聽於公廨內棺斂，不得在廳事。其屍柩、家屬，並給公人送還。其川峽、廣南、福建等路死于任者，其家資物色[官]為檢錄，選本處人員護送還家。官賜錢十千，仍據口給倉券，到日停支【以理解替後身亡者，亦同。】”⁷³⁾吳麗娛認為唐2、宋30應復原為一條唐令，文字暫且從唐。⁷⁴⁾據此，雖然有關在任官身喪“據口給倉券”的類似規定是否為唐令的條文，尚待確證，但是與『慶元驛令』第(9)條相應的令文在『天聖喪葬令』中自是無疑。只不過到了『慶元令』時，這條『喪葬令』一分為四，除了有關“倉券”支給的規定在『驛令』外，有關屍柩、家屬送還所使用的工具則規定於『輦運令』：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及被旨差出外幹辦，並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依。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于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遣並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並不因奸贓罪沖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零數不及一隻者，亦差一隻。】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應給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各指定所至之處，其回腳船，不得乘過船所屬州。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于服闋前經所在官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訖毀之。卽給憑過十年者，船不在給限。⁷⁵⁾

有關護送人員的規定則在『吏卒令』：“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⁷⁶⁾而有關身喪後的棺斂則規定在『服制令』：“諸命官在職身

70) 『唐律疏議』, p.529.

71) [日]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 p.861.

72) 『宋刑統』, p.476.

73) 『天聖令校證』, pp.358, 359.

74) 『天聖令校證』, p.685.

75) 『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一, pp.206–207.

76) 『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十七, p.838.

亡，聽於公廡棺斂，唯避廳事。本司官分番會哀，同設一祭。”⁷⁷⁾

4. 唐『廄牧令』復原³⁷“諸水驛不配馬處，並量事閑繁置船。事繁者每驛置船四隻，閑者置船三隻，更閑者置船二隻。每船一隻給丁三人。驛長准陸驛置”、復原⁴²“諸公使須乘驛及傳送馬，若不足者，卽以私馬充。其私馬因公致死者，官爲酬替”⁷⁸⁾分別規定了無馬而置船的水驛以及官馬不足以私馬爲替等情況，至『天聖令』時，被分別修訂爲宋⁹“……其馬逐鋪交贊(替)。無遞馬處，卽於所過州縣，差私馬充，轉相給替”、宋¹¹“諸水路州縣，應合遞送而遞馬不行(陵行？)者，並隨事[閑]繁，量給人船”。⁷⁹⁾如上規定在『慶元令』中則合併爲一條，卽上引『慶元驛令』第¹²條。只是有關鋪兵闕而以廂軍充替的規定，是隨著遞鋪制度逐漸制度化而產生，在唐令譜系中並未有所體現，屬於宋令新制。

在唐代，除了驛是一種實體組織且有系統的制度規範以外，“傳”和“遞”在法律中皆無成形的制度體系。據現有研究表明，作爲取代驛而專事公文傳遞的組織“遞”，可追溯至唐代宗時劉晏設于度支系統之中的遞，此後逐步普及而最終發展成遞鋪。⁸⁰⁾有關遞鋪的系統規定，之所以在『天聖令』中並無明確體現，同樣是與『天聖令』對於唐令所無之新制不修入令的原則相關，而『大觀馬遞鋪敕令格式』作爲區別於海行法典的特別法對此進行了全面規範，『慶元驛令』則體現了驛、遞合併規定于海行令典之內的立法模式。現存『慶元條法事類』雖然僅保存了上述¹²條『驛令』，但藉『永樂大典』所見宋代『金玉新書』則可知宋代海行令篇中有關遞鋪的系統規定。⁸¹⁾這些有關遞鋪的條

77) 『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十七，p.836。有關這一條『服制令』與『天聖喪葬令』宋³⁰的淵源關係，稻田奈津子業已指出。參見[日]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與『天聖令』—唐令復原的新的可能性」，p.118。

78)『天聖令校證』，p.519。

79)『天聖令校證』，pp.292-293。

80) 參見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4期）。

81) 仁井田陞將有關“急腳遞、馬遞、步遞卽郵鋪相關”的殘文定爲“『金玉新書』第二遺文”，並對條文時代進行了考訂；此後，戴建國綜考宋代典籍對其說進行了補正。參見仁井田陞，『補訂 中國法制史研究 法と慣習 法と道德』（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pp.169-171；戴建國，「『金玉新書』新探」（戴建國，『宋代法制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pp.114-120。

文雖然無法直接從唐令譜系中找到一一對應的來源，但是細琢其文，亦可窺見唐、宋令典立法模式的一些變化。

如『唐律疏議』卷三“流配人在道會赦”條載：“‘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余水沿溯，程各不同”。⁸²⁾雖然此處所依何令、以及有關“水程”的具體規定為何皆未明確，但是現藏于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的敦煌“P.2504天寶令式表殘卷”所載“『公式令』：諸行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日五十里；車，日卅里。重船逆流，河日卅里，江日卅里，余水卅五里；空船河日卅里，江日五十里，余水六十里。重船空船順流，河日一百五十里，江日一百里，余水七十里。其三峽、砥定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卽于隨近官司申牒驗記，聽折半功”，⁸³⁾解決了上開疑難。仁井田陞依此復原了唐『公式令』第44條；⁸⁴⁾而『唐律疏議』的這條規定也為『宋刑統』所繼承。⁸⁵⁾

這一用馬的行程規定，在乘驛馬、傳馬上則有衍生規定，『唐律疏議』卷十“驛使稽程”條載：“依令：給驛者……量事緩急，注驛數于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⁸⁶⁾『唐六典·尚書兵部』卷五載：“凡三十里一驛”；⁸⁷⁾宋家鉅據『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垂拱二年(686)三月胡三省注“唐制：乘傳日四驛，乘驛日六驛”而復原唐『廄牧令』⁴¹⁾“諸乘傳日四驛，乘驛日六驛”。⁸⁸⁾如此，有關乘驛的程限則根據注于符契上的驛數來決定，如“日六驛”即意味著每日須行一百八十里。又，日本『養老令·公式令』第42條“凡給驛傳馬”有注云：“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⁸⁹⁾而『令集解』解釋道：“但事急者乘驛，事緩者乘傳馬……問：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

82)『唐律疏議』, p.75.

83)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 p.358.

84)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 p.602.

85)『宋刑統』, p.51.

86)『唐律疏議』, p.226.

87)『唐六典』, p.163.

88)『天聖令校證』, p.508. 宋家鉅後將此句修正為『公式令』的條文，參見宋家鉅，『唐『廄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劉後濱、榮新江 主編，『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p.164.

89) [日]井上光貞 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3 律令』（岩波書店，1976), p.392.

馬七十里條。(跡云。同之。)朱云:……下條馬日行七十里者……爲長行馬立程”。⁹⁰⁾ 從『令集解』的釋文可知,日本令對於有關事速與事緩的區別規定,也與唐令一樣指向使用驛馬與傳馬。至於所謂的“下條”、“馬七十里條”,乃是指『養老令·公式令』第88條:“凡行程,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卅里。”⁹¹⁾『令集解』注釋道:“跡云:乘傳馬放此七十里行耳。”⁹²⁾換言之,有關“馬日七十里”的規定適用於長行馬與傳馬,而不包含驛馬。⁹³⁾由此可見,宋家鈺關於“傳馬是按日行70里計程,與驛馬同”的結論⁹⁴⁾與日本令註釋書的解讀不符。至於孟彥弘認為“驛馬驢的行進是以驛為單位來計算,而傳馬驢大致以州為界”乃是驛、傳有別的一個表現,⁹⁵⁾內中應包含兩個區別標準,即行進單位為何和是否以州為界。圍繞第一個標準,孟文之意應是驛馬的行進以驛為單位計算,而傳馬驢的行進則不以驛為單位。只是這便與上述胡三省之注“乘傳日四驛,乘驛日六驛”以及仿唐令而修成的日本『養老令』、諳熟唐制的日本明法家的注釋相悖。

總之,從上述令文規定可見,唐代『公式令』“馬日七十里”條規定了每一匹馬每日行進的里程數,以及一般情況下乘馬出行所需遵守的每日程限;而“乘傳日四驛,乘驛日六驛”則依據事情的輕重緩急,分別規定了每日乘驛馬、傳馬的里程,即每日乘傳馬行進一百二十里、乘驛馬行進一百八十里。這一規定對於“馬日七十里”而言有雙重意義:第一,乘驛、傳必須遵守每一匹馬每日行進的里程數,即“日四驛”並不意味著乘一匹馬完成“四驛”一百二十里的行程,中間會“每驛換馬”;第二,乘驛、傳出行所需完成的每日程限是『公式令』“馬日七十里”的例外規定。

可惜『天聖令』殘卷並未見『公式令』之文,也無類似於“三十里一驛”的規

90)『令集解』卷卅四『公式令』第廿一之四(吉川弘文館,1985),p.853.

91) [日]井上光貞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3 律令』,p.406.

92)『令集解』卷卅六『公式令』第廿一之六,p.911.

93) [日]井上光貞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3 律令』,p.670.

94)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 -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附記』,p.49。宋家鈺後又提出:“事緩者乘傳是唐令的規定,但乘馬者每日最快‘不得過四驛’,最慢不能低於‘馬日七十里’。”引自宋家鈺,『唐『廄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p.164。

95)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 -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p.35。

定以及乘驛、傳的每日行程限制，只是從傳世典籍中可推知宋代驛站之間的距離一般為六十里，而遞鋪之間的距離則有“詔”、“制”、“舊法”等制度性的條文，從五里、十里、到二十五里不等。⁹⁶⁾這些規定若存在于海行令典之內，則必然也在『驛令』之中。至於有關乘驛的程限，目前所存的海行法典中並無記載，而有關遞的程限則由上文所列『慶元令』第10條規定，可惜該條僅是節文，但在“初編本取材於北宋法典『元符敕令格式』。嗣後……一次增補了『慶元敕令格式』，另一次增補了『淳祐敕令格式』”⁹⁷⁾的『金玉新書』中，則存錄了與此相關的『元符令』的全文：

諸赦降入馬遞者，行五百里；其文書事幹外界【蕃夷入貢，要速文書不得入馬遞者同。】或軍機若朝旨支撥借兌、急切備邊錢物或非常盜賊、【收捕強盜十人以上或雖不及十人而兇惡者同。】奏按往還，【朝旨專差官置司鞠獄申奏，及取會文書若催會奏案及批回奏按內引，並歿于王事及諸軍出戍，因戰鬥陷歿，或收身不到未見存亡，應取會公文，若逃亡軍人首獲，會問計程二千里以上，及案獄應中提點刑獄詳覆報決，會問往還同。】入急腳遞，日行人百里；要速【贍報赦降照會及報賊盜文書，或朝廷封椿錢物應取會回報，或兌便錢物，事幹急速，並糴買糧草所展價報，所屬或命官升改官監若舉辟，應行文書申發軍帳，並緣急腳馬遞鋪事亦同。】入馬遞，日行三百里，常程入步遞，日行二百里。⁹⁸⁾

只是，作為一般性規定的唐『公式令』“行程”條是否存于宋令之中呢？若存在，則在哪篇宋令之內？一般認為『慶元令』改『公式令』為『文書令』，原本存於『公式令』中的“行程”條已與『文書令』的性質不合，以下便是旁證：有關傳遞文書所須遵守的時限，被厘入上引『驛令』“赦降入馬遞”條之中；原本唐『公式令』“受事程限”條被移入『慶元職制令』內，僅將唐『公式令』“抄程”條保留在『文書令』中，⁹⁹⁾故而即使存在“行程”條，也不可能存于『慶元文書令』中。又，『唐律疏議』、『宋刑統』“流配人在道會赦”條引唐令“行程”條以說明流配人行進的每日程限，因此該“行程”條的效力涉及流配刑的執行。在

96) 曹家齊，『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pp.13–14。

97) 戴建國，『『金玉新書』新探』，p.123。

98)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五「六暮·鋪」（中華書局，1986），p.6457。

99) 有關唐令，參見[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pp.595, 598；有關『慶元令』，參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十六，pp.351–352。

『慶元條法事類·刑獄門』“編配流役”、“部送罪人”兩大類中皆未檢得有關“行程”的條文，但卻明確有“行程”的要求，如『斷獄令』“諸部送應配沙門島及廣南罪人，緣路州應差人交替訖，並實封報元斷處。【至所配州，仍馬遞報。】即計程應至而未報者，申牒監司究治”。¹⁰⁰⁾ 所謂“計程應至”，則必然有如唐『公式令』這般計算行程的標準。因此，唐『公式令』“行程”條雖然不被列入『慶元文書令』，但在整個『慶元令』中應存有對應條文。

除了上述所考『慶元驛令』的條文分別來源於唐令譜系的各個令篇外，可能還有從唐代『駕部式』轉來的條文。『唐律疏議』、『宋刑統』卷十“增乘驛馬”條皆存唐代『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回及餘使，並給驢”。¹⁰¹⁾ 這條根據官職高低配給驛馬、驛驢的規定，從上文可知，亦應修入令中(若涉及到具體數量，如何種官職配給何種數量之馬，則修入格中)。

IV. 結 論

仁井田陞認為屬於『慶元條法事類』“財用門”、“榷禁門”的多數條文未見於元豐以前的唐令譜系。¹⁰²⁾ 愛宕松男則發展了仁井田氏上述觀點：在『慶元條法事類』榷禁門、財用門中，如倉庫、斷獄、雜令、捕亡、關市、田令、營繕、賦役等雖被冠以與唐令相同的篇名，但其內容則具有與圍繞課利、榷法而展開的新的宋代財政相關的獨自性。若說『慶元令』在經濟部門，尤其是宋代特有的貨幣財政領域有著絕對數量的獨自條文，那麼可以推定的是除此之外的其他部門則極有可能承繼自唐令。¹⁰³⁾ 但是，從本文所檢討的『驛

100)『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pp.793-794.

101)『唐律疏議』, p.229; 『宋刑統』, p.189.

102) [日]仁井田陞, 『唐令拾遺』, p.46.

103) [日]愛宕松男, 「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 編, 『中國史論集: 星博士退官記念』, 星誠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 1978; 愛宕松男, 『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中國陶瓷產業史』, 三一書房, 1987), p.178.

令』可見，大量關於遞鋪的新出令文來源於『慶元條法事類』“職制門”和“文書門”，並不屬於仁井田氏所稱的“財用門”、“權禁門”，也並非限於愛宕氏所謂的“貨幣財政領域”。

又，仁井田陞認為『慶元令』中的『雜令』和『河渠令』¹⁰⁴⁾由原來『雜令』拆分而成。¹⁰⁵⁾而從本文所檢討的『河渠令』可見，除了兩條新出條文尚難論定其來源外，其餘三條皆源自唐『水部式』，言其分自唐令譜系的『雜令』，恐怕多有不足。又，從『慶元驛令』可見，即使存在與唐令譜系的對應條文，新出令篇內的諸令文分別源自『公式令』、『廄牧令』、『喪葬令』、『雜令』乃至於『駕部式』，很難說某一新出令篇拆分自唐令譜系的某一令篇。

中國古代的法典體系在唐宋時期由律令格式轉向敕令格式，“令”作為行為模式的規範性質雖未發生變化，但宋代“敕”、“格”、“式”等其他法律形式的性質卻全然有別于唐代。正是由於分屬於其他法律形式的制度性條文大量融入令中，北宋仁宗朝一承唐令而頒佈的30卷『天聖令』發展至『元豐令』時，已達50卷之多，此後除了『元祐令』又減少至25卷外，其他令典基本保持50卷的篇幅，其規模遠超于唐代。因此，簡單地將宋代歸入“令典褪色”的階段，¹⁰⁶⁾也未必準確。

總之，目前有關唐宋令乃至於法典體系演變的諸多宏觀結論，皆有逐一檢定之必要。充分利用『天聖令』與『慶元條法事類』等法典文本，逐一考析諸種法律形式之條文來源，則是必要之舉。

附錄：為明晰上文所述條文來源，特列兩份簡表以資比勘。

<表1>『慶元河渠令』條文來源簡表

慶元河渠令	來源
諸以水溉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者，先役用水	『開元水部式』：46 諸水碾磧，若擁水質泥塞渠，不自疎導，致令水

104) 原著稱『河防令』，有誤，今據文意改。

105)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p.46。

106) 高明士，「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台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3），p.17。

之家，其碾磈之類壅水於公私有害者，除之。	47 溢渠壞，於公私有妨者，碾磈卽令毀破。 『天聖雜令』宋15：諸取水溉田，皆從下始，先稻後陸，依次而用。其欲緣渠造碾磈，經州縣申牒，檢水還流入渠及公私無妨者，聽之。卽須修理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諸大渠灌漑，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聽於上流爲斗門引取，申所屬檢視置之。【其傍支俱地高水下，須暫堰而灌漑者，聽。】	『開元水部式』：1 涇、渭白渠及諸大渠用水溉灌之處，皆安斗門，並 2 須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當渠造堰。 3 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當渠(造)堰，聽 4 于上流勢高之處爲斗門引取。其斗門皆須州縣官 5 司檢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須臨 6 時壘堰溉灌者，聽之。
諸小渠灌漑，上有碾磈，卽爲壅水者，九月一日至十二月終方許用水。八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灌漑者，不用此令。	『開元水部式』：81 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磈，其水以下卽棄者，每年 82 八月卅日以後，正月一日以前，聽動用。自餘之月，仰所 83 管官司於用磈斗門下著鎖封印，仍去卻磈石， 84 先盡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須澆田，任聽動用。
諸溺水人及船、河筏遇風水危急，地分官司、廂耆、橋子、水手速爲救應，應賞者，以官錢給之。其被救之家願與財物者，聽受。	北宋真宗天禧元年九月詔：汴渠湍悍，覆溺者多。其令緣河巡檢召習水者卽時拯救，許受賞物，或溺者貧乏，以官錢給之。

〈表2〉『慶元驛令』條文來源簡表

慶元驛令	來 源
諸命官奉使【屬官及醫人同】並給驛券。	唐『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
諸巡按及因職事赴闕往還，朝廷非次差官出外，應給遞馬及鋪兵而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	『政和令』：諸朝廷非次差官出外，應納遞馬及(補)[鋪]兵兩應給者，聽從多。
諸驛，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若校尉雖不請券並聽入。	『天聖雜令』宋31：諸官人赴任及以理去官、雖無券飲欲投驛止宿者，聽之，並不得輒爲供給。
諸在任官身亡，【赴闕在道或幹公事同】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在州縣【在京非】出，糧、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爲勘給，許經監司陳訴。	『天聖喪葬令』宋30：諸在任官身喪，聽於公廄內棺斂，不得在廳事。其屍柩、家屬，並給公人送還。其川峽、廣南、福建等路死于任者，其家資物色[官]爲檢錄，選本處人員護送還家，官賜錢十千，仍據口給倉券，到日停支。【以理解替後身亡者，亦同。】
諸應乘遞馬而闕者，官司于城市有馬寺觀、公人、民庶輪雇，應差遞鋪兵而闕者，差廂軍；若	『天聖廄牧令』宋9：諸應給遞馬出使者，使相給馬十四，節度觀察等使、翰林學士各給五四，樞密(密)直學士至知制誥、防禦、四方館、閣(閣)門等使各四尺(匹)，員

無馬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 【雖有馬鋪，遇不可陸行者，准此。】無廂軍及人船者，和雇。	外郎(郎)以上、三院御史、及帶館閣省職京朝官、武臣 帶閣門祇候以上各二匹，太常博(博)士以下並三班使臣 各一匹。尚盡(書)侍郎、卿、鹽(監)、諸衛將軍及內臣 奉使宣召，不限匹數多少，臨時聽旨。其馬逐鋪交贊 (替)。無遞馬處，即於所過州縣，差私馬充，轉相給替。
	『天聖廢牧令』宋11：諸水路州縣，應合遞送而遞馬不行 (陵行？)者，並隨事[閑]繁，量給人船。

(Abstract)

As the watershed, the Ling can be divided by the Yuanfeng Ling into two systems which are the Ling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Ling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Tiansheng Ling represents the system of the Ling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Qingyuan Ling existing in the Book Qingyuantiaofashilei represents the system of the Ling of the Song Dynasty. Many clauses of the Hequ Ling in the Qingyuan Ling stem from the Kaiyuan Shuibushi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source of some clauses of the Yi Ling can be found in the Gongshi Ling, the Jiumu Ling, the Sangzang Ling and the Za Ling of the system of the Ling of the Tang Dynasty. So it is impossible to judge that some chapter of the Ling in the Tang Dynasty is the source of the new one of the Ling in the Song Dynasty. According to new clauses of the Ling in the Song Dynasty, there are lots of changes not only in the Caiyong Men, the Quejin Men and so on of the Qingyuantiaofashilei, but also in the Zhizhi Men. Because variations of characters of forms of law result into the increase of volumes of the Ling from Tang to Song, the Song Dynasty can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stage when the Ling falls into a decline.

(한글요약)

『경원령(慶元令)』 조문의 내력 고찰 -『하거령(河渠令)』과 『역령(驛令)』을 사례로 하여-

자오 정 (趙 晶)

북송 원풍령(元豐令)을 분수령으로 하여 당송 법령은 양대 계보로 나뉘어진다. 현존하는 천성령(天聖令) 내용들은 당 법령의 계보를 대표하고 있으나, 『경원조법사류(慶元條法事類)』에 남아 있는 『경원령(慶元令)』은 송대 법령 계보를 대표한다.

법령 조문들의 기원을 살펴 보면, 『경원령』에 남아 있는 『하거령(河渠令)』 조문들은 태반이 당대 『개원수부식(開元水部式)』을 계승하고 있다. 그러나 『역령(驛令)』의 일부 조문들은 당대 법령 계보인 『공식령(公式令)』, 『구목령(厩牧令)』, 『상장령(喪葬令)』, 『잡령(雜令)』 가운데서 그 원형을 찾아볼 수 있다. 그러므로 송대에 새로 등장하는 법령편들이 당대 법령의 어느 편을 계승하고 있다고 간단하게 판정할 수는 없다.

송대에 새로 등장하는 조문들은 당대와 송대 법령의 변화가 반드시 “재용문(財用門)”, “각금문(榷禁門)”등의 영역에 국한되는 것이 아니라 “직제문(職制門)”에서도 많은 변화가 있음을 보여 준다.

송대 각종 법률들의 형식과 성격의 변화도 역시 송대 법령들의 규모와 편차에 있어서 당대 법령을 많이 벗어나게 하였으므로 송대를 법령과 법전이 퇴색하는 단계에 진입하였다고 간단히 볼 수는 없다.

주제어: 당령, 경원령, 하거령, 역령

關鍵詞: 唐令, 慶元令, 河渠令, 驛令

Keywords: The Li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Ling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Hequ Ling, The Yi Ling

(원고접수: 2012년 8월 28일, 심사완료 및 심사결과 통보: 10월 10일, 수정원고 접수: 10월 23일, 게재 확정: 10월 25일)